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1-6月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1998年04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1995年10月15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担保总额合计		1,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0%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万如平、许苏明、孔祥忠

2013年8月24日